

证券简称：中设智控

证券代码：832106

公告编号：2016-058



#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lant Cyber Technologies Inc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二〇一六年六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0
六、有关声明.....	11

## 释 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设智控拟发行不超过 2,500.00 万股（含 2,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设智控城市 CPCC	指	全称中设智控城市 China Plant Cyber City，为中设智控 CPC 工业互联网平台三大模块之一，主要内容为为用户提供产品制造、销售及金融等服务的网络构建。
中设智控企业 CPCE	指	全称中设智控企业 China Plant Cyber Enterprise，为中设智控 CPC 工业互联网平台三大模块之一，主要内容为为用户提供核心业务的信息应用综合管控平台，为传统 IT 业务 ACCM 综合服务的升级形态。
中设智控大数据 CPCD	指	全称中设智控大数据 China Plant Cyber Data，为中设智控 CPC 工业互联网平台三大模块之一，主要依据采集的数据和系统运行数据，为用户开发出更好的产品与服务。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设智控

证券代码：832106

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232 号 1 栋三层 301 房

法定代表人：曹鑫

董事会秘书：李九萍

联系电话：020-38289972

传真号码：020-38289675

电子信箱：[board\\_secretary@kingtangdata.com](mailto:board_secretary@kingtangdata.com)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及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未来几年的战略规划与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中设智控城市 CPCC 工业互联网的升级改造；（2）中设智控企业 CPCD 产品线的丰富；（3）中设智控工业大数据 CPCD 的升级改造；（4）工业互联网运营的市场推广和全国中小工业企业客户的深化应用服务；（5）智慧环卫系列产品、智能装备的升级改造及全国市场网络的推广和服务。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可以按照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股份，即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与本次拟发行股份总额的乘积。

参与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按照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决议披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计划认购的数量发送到指定的联系人邮箱或通过指定的传真传输给指定的联系人，并在指定的认购期限内缴款，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部分，全部计入外部投资者认购份额。

####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

如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非股东的其他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且全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含）4.10元/股，不高于（含）5.5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采取询价方式在前述价格区间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投资者对于公司未来的预期、每股净资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 （四）本次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 万股（含 2,50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250.00 万元（含 10,250.00 万元）。

### （五）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除做市商以外）如有自愿锁定的承诺，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将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自愿锁定承诺外，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新增股份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办理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第一节第（九）条之规定，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定向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或通过转让系统买入等原因新增股票的，应对新增股票数额的 75% 进行限售。

### （六）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 （七）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八）募集资金用途

###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1）中设智控城市 CPCC 工业互联网的升级改造；（2）中设智控企业 CPCE 产品线的丰富；（3）中设智控工业大数据 CPCD 的升级改造；（4）工业互联网运营的市场推广和全国中小工业企业客户的深化应用服务；（5）智慧环卫系列产品、智能装备的升级改造及全国市场网络的推广和服务。

### 2、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明显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2）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企业将扩展新的业务模式，扩大销售规模，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的运用能够为公司的后续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 1、本次发行尚需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本次股票发行后，本次增资的投资者总数合计不超过 35 人，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不超过 10,250.00 万元（含 10,250.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大大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强其在公司的权益；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电话：0755-22624694

传真：0755-82434614

经办人员：冯海斌、覃建华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泽军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联系电话：020-28261688

传真：020-28261666

经办人员：张启祥、金涛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人员：朱中伟、金顺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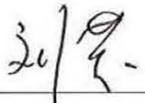
## 六、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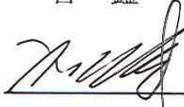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曹 鑫

  
杜书升

  
刘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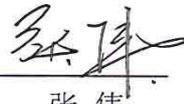
  
刘德峰

  
方卫东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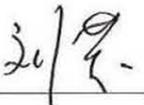
  
李琳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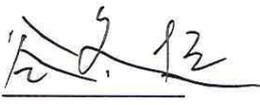
  
周湘波

  
张 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杜书升

  
刘 莹

  
谷冬超

  
李九萍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